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召開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常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而最遲須於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董事	5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6
5. 股東週年常會	8
6. 推薦意見	8
7.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4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6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於「董事會函件」一節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股東週年常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
「聯營公司」	指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股權不少於20%及不多於50%之公司
「核數師」	指	本集團現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買賣證券業務之日子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為董事會決議向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之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參與者及，在文義容許之情況下，因原承授人身故後而有權行使購股權之任何人士，或有關人士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濠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建議將由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建議委任為上述者之任何人士，惟向該等建議委任人士提呈之要約須待建議委任生效後，方可作實）；及 (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顧問及諮詢人（或建議委聘為上述者之任何人士，惟向該等建議委聘人士提呈之要約須待建議委聘生效後，方可作實）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

釋 義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沈瑞良先生

田耕熹博士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常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會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在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常會前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用於解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內第六項所載之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i)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該授權可讓董事發行246,751,756股股份），及(ii)在該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股份（「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由上述決議案通過起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或以上的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確認彼等現時無意行使該等授權。

3.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當時三分之一（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需要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一次重選連任之日期起計在任時間最長者。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A.4.2，每名董事應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上述規定，徐志賢先生及吳正和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參與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屆滿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舊購股權計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舊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42,641,688份購股權已經授出而尚未行使，其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42,641,688股股份。

此等購股權根據其發行條款以及在所有其他方面為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即使舊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目前並無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冀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編製。本公司將就新購股權計劃繼續遵守不時生效之相關上市規則。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繼續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及／或回報。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常會日期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可供查閱。

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參與者提供取得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新購股權計劃內並無訂明任何表現目標，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指定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如有)。釐定購股權認購價之基準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9)條之規定，並已於新購股權計劃中訂明。董事認為，上述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能鼓勵參與者參與新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233,758,78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常會前不再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123,375,878股，佔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由於新購股權計劃尚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故董事會並未釐定授出購股權之時間表及任何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在本通函內列示購股權當時之價值實為言之尚早。董事會亦認為，由於對計算購股權價值尤關重要之眾多變數尚未釐定，故按所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假設來估計所有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有關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會相信，基於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意義不大，並可能會誤導股東。然而，股東務須注意，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提供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模式或類似公認方式估計於任何財政期間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公司中期及全年業績之相關財政期間結束時之估值。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以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初步最多相等於股東週年常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取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批准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之新批准以更新10%限額則作別論，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尚未行使及尚待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該等事項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5. 股東週年常會

本通函附錄四第24至28頁載有股東週年常會通告，當中列明作為普通事項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即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重選董事、釐定董事酬金及續聘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以及作為特別事項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即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的結果必須公佈。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常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均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而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3)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悉數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
- (c)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就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別批准或以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以進行該等購回之方式提呈，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的有關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有1,233,758,780股股份。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股東週年常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123,375,878股股份（即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近年來，於聯交所買賣之市況有時亦頗為不穩，倘日後市場出現不景之情況，購回股份或可支持股價及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此舉將會對保留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蓋因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中之權益百分比將會根據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按比例增加。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之可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支付，該等資金乃根據公司條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為購回用途之資金。

公司條例規定，因購回股份而須償還之資本只可用該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收益支付。此外，公司條例亦規定，於購回股份時所付之溢價只可由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支付。若被購回之股份是按溢價發行，於購回股份時應付之任何溢價亦可由為購回股份而另外發行股份所得之收益支付，惟數額不可超過公司條例所訂定之若干限額。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6.95	4.99
五月	7.48	6.26
六月	7.99	6.83
七月	10.00	7.71
八月	10.76	7.70
九月	9.17	5.19
十月	7.17	4.30
十一月	6.88	5.50
十二月	6.45	5.5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7.11	5.79
二月	7.74	6.53
三月	8.03	7.1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06	7.19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之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而令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The L3G Capital Trust及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與何猷龍先生(「何猷龍先生」)有關連之人士及信託擁有此三間公司)及何猷龍先生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97%之權益；及(b) 何猷龍先生之父親何鴻燊博士(「何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4%之權益。根據此等持股量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a) 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The L3G Capital Trust、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何猷龍先生之持股量將會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9.97%及(b) 何博士及其聯繫人士之持股量將會維持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4%。根據收購守則，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The L3G Capital Trust、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何猷龍先生及何博士以及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採取一致行動。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該等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公眾人士持股量將仍然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須提出收購之責任。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董事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承諾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建議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倘若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本公司將不會購回其股份。

(1) 徐志賢先生

徐先生，54歲，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亦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監察事務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成員。

徐先生擁有逾二十九年投資及銀行業經驗，曾在不少國際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徐先生現時為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公司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之董事、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金輝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辭任）。在加入新濠集團前，徐先生於中國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一職，該公司為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港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的投資經理。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亦無出任本公司或新濠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徐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徐先生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Services Limited訂有一份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徐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徐先生全年之酬金為2,018,890港元，並可於每年四月享有酌情花紅。酬金金額乃參考通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政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徐先生擁有181,66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以及有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5,736,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彼亦擁有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之11,85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之83,523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以及有關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授出之購股權之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所有此等公司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就其重選而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就其重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披露。

(2) 吳正和先生

吳先生，62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是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吳先生是金杜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吳先生從加拿大亞伯達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一年在加拿大亞伯達省取得律師和大律師執業資格。吳先生亦持有英國和香港的執業律師資格。吳先生擅長於跨境公司和商業法律事務。吳先生在收購合併、私人和上市公司收購、跨境公司上市、稅務策劃、國際性大規模合作企業和技術轉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與吳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會委員會之主席及／或成員的全年董事袍金為420,000港元。此袍金是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吳先生擁有72,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以及有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1,062,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吳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其他資料須就其重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披露。

本附錄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之概要，但並非亦不擬成為新購股權計劃之部份，亦不應視為會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繼續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2.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1)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2)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顧問及諮詢人(而有關人士是董事會按其唯一酌情決定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第3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

購股權應以按董事會不時指定格式發出函件以向參與者授出，並自送達要約函件予參與者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仍然可供參與者接納，惟於採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或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後，購股權概不可供接納。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象徵式代價。倘本公司接獲由參與者正式簽署以接納購股權之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上述1.00港元之代價後，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任何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均可以少於所提呈之股份數目接納。

3. 認購價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均不會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4. 股份之最高數目

- (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計劃限額」）。倘有關授出將導致超過計劃限額，則於任何時間均不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惟可根據下文所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不時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33,758,78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常會前將不會配發、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其採納日期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123,375,878股股份，相當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公司可於事先取得股東批准情況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所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取得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根據計劃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就尋求股東批准之大會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之通函。

本公司亦可在上述股東大會以尋求有關批准前，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特定指明之參考者授出不時更新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所認定參與者之概述、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認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以及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解釋。

於截至向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除非(i)股東通函寄發予股東；(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1%上限之購股權；及(iii)相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獲得上述批准後，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足以就行使購股權配發股份。

5.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向各承授人提呈要約授出購股權時所釐定及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於任何情況最遲為授出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期間」）。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聲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10個營業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指示股份登記處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於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任何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6.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於參與者按照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律被或可能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時，不得向該名參與者提呈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購股權不得予以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關於或就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任何違反上述條件者將導致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已授予該承授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且本公司不必承擔任何責任。

8. 向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身為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b) 合共價值(根據授出日期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計算)逾5,000,000港元，

則該次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則除外，惟其投票反對之意向須於向股東寄發與有關決議案有關之通函中表明。

9. 終止聘用之權利

倘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若為僱員)因身故或第19(f)段所列之一個或以上終止聘用原因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購股權將於終止聘用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惟董事會另行決定者除外，而在此情況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數目及期間內可予行使。終止聘用日期為承授人實際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工作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薪金代替通知。

10. 身故之權利

倘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若為本集團僱員)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及在概無發生第19(f)段所列之可導致終止其聘用之事件之情況，則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名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行使最多達該名承授人於身故之日可享有之購股權。

11. 收購之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以根據下文第12段債務償還安排方式以外之方式除外)向所有或大部份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或大部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到期日前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有權全面或按本公司於本公司知會之該段期間內任何時間知會之範圍行使購股權。

12. 於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全面收購建議乃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所有或大部份股份持有人提出，且已獲必要數目之股份持有人於必須舉行之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此後之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知會之時間前)全面或按本公司知會之範圍行使購股權。

13.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之股東大會通告，則本公司須即時向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此後之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知會之時間之前)全面或按本公司知會之範圍行使購股權，而於該行使後，本公司須盡快在可行情況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將予發行之數目之繳足股份。

14. 於債務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建議上文第12段擬進行之債務償還安排以外之債務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以考慮該項計劃、債務妥協或安排之大會通告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根據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可於此後之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知會之時間前全面或按本公司知會之範圍行使購股權，而於該行使後，本公司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將予發行之數目之繳足股份。

15.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於承授人之姓名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於承授人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前，承授人不會就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本公司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或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任何權利或有關轉讓之任何權利。

16.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經承授人同意後可予註銷，而倘有可用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該承授人授予新購股權，惟該等新購股權不得超逾第4段所規定之限額，並須遵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17.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發生任何變動，則須對：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行使購股權之方法，

或其任何組合作出有關相應之變動（如有），變動須由核數師應本公司之要求以書面形式證明（一般或有關任何特定承授人）按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但任何有關調整給予承授人之本公司股本權益比例須與承授人原先享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比例相同，惟有關調整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而發行。根據本段所述之條文，核數師以專家而非仲裁人之身份行事，且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彼等之證明即為最終，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有關核數師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18.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及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在十年期間屆滿後，不得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內授出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於十年期間屆滿後，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負責管理，其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本通函所述者除外)之決定屬最終定論，且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19. 購股權失效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上文第9、10、11、13或14段所指之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
- (c) 在債務償還安排(如第12段所述)生效的前提下第12段所指之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
- (d) 受第13段之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e) 承授人違反第7段之日；
- (f) 承授人(倘為僱員)因嚴重失職、或似乎無力支付債務或無合理希望能夠支付債務或已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地訂立任何安排或重整協議，或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等令其終止受僱之理由或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僱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之日；及
- (g) 受第9段之規限，承授人(倘為僱員)因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惟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但其後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之情況，前述之此第19(g)段之條文將不再適用，在此情況，有關購股權將不受影響，並可繼續按其條款予以行使。

20.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就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之特定條文而言，不得作出對參與者有利之修訂，亦不得改變董事會或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人有關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變更，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所修訂之新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21.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凡於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內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而授出並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之購股權可於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後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召開股東週年常會，商議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 四、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按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購回股份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的股份以及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一)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行使期權或任何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i)供股；(ii)根據行使由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獲採納以向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額：

-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授權)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最高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符合供股資格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二)「動議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常會通告第六項所載第(一)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並就該決議案(c)段中(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事宜而行使該權力。」

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資格之參與者以供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所須發行及配發之有關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當時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批准就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其認為合宜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由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常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常會或其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三、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為確定股東於上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獲發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附帶獲發擬派末期股息權利之本公司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四、 關於上述第三項議程，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即徐志賢先生及吳正和先生)重選為本公司董事。該等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致股東通函內附錄二。
- 五、 關於上述第五項議程，董事會特請股東注意一份將連同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之通函，該份通函將列出上市規則中有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之重要條款。股東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現行一般性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屆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該項一般性授權。
- 六、 關於上述第六項議程，董事會特此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額外新股份(因購股權獲行使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除外)。股東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現行一般性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屆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該項一般性授權。
- 七、 關於上述第七項議程，董事會特此表明，倘若新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則可讓本公司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人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 八、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